

2022年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街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业、渔民和渔船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督促种植、养殖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对全区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人畜共患病的防治，配合卫健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

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组织参与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15、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起草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负责区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16、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7、负责农田建设管理。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建设、粮食产能田间工程管理工作。

18、协调落实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确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指导，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办好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农业农村局（本级）内设科室10个，局属单位10个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队合一）。10个内设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监督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管理科、农村改革与经营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渔业管理科、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农田建设管理科。10个局属单位：5个副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地整理中心、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服务中心；2个未定级别全额拨款单位：农科教工作中心、

扶贫开发事务中心；1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区乔口渔场；1个差额事业单位：区原种场；1个企业：田尚农机公司（原农机公司）。年末在职人员228人，纪检组4人。在职人员包括在编（全额拨款140人、差额拨款4人、经费自理19人）；雇员7人、合同制士官4人、国资中心派遣制士官2人、临聘人员36人、田尚农机公司（原农机公司）16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2,43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437.9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38.8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2,437.9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5.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2.2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00.0万元，农林水支出5884.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5.8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738.8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437.9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5.27万元，占13.92%；卫生健康支出172.22万元，占2.32%；农林水支出5,884.59万元，占79.12%；住房保障支出345.86万元，占4.6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531.8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4,302.33万元，公用经

费 229.5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906.1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9.1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农村日常、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方面；事业运行 126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公司解困资金等方面；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5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服务中心科技转化与农技推广服务等方面；病虫害控制 754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专项和动物疫病防控日常事务专项等方面；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2 万元，主要用于原种场日常管理和湘江人工增殖放流及非执政专业渔民困难补助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4.79%，主要是人员新增。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编制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0 万元，拟召开 5-10 次会议，人数 100-200 人，内容为用于乡村振兴会议安排和其他科室会议安排；培训费预算 20 万元，拟开展 3-5 次培

训，人数 100-200 人，内容为乡村振兴培训和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7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43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1.83 万元，项目支出 7,906.1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

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